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有關總轉介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總轉介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楊女士及其他上市公司就本集團向關聯集團成員提供轉介費訂立總轉介協議（「總轉介協議」），期限由2024年5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並釐定相應期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女士及其他上市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轉介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匯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獲取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為了善用英皇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協同效應的優勢，及於不產生重大額外銷售開支的情況下追求收益增長，本公司建議實施一項轉介激勵計劃。根據此計劃，當本集團成員（包括本集團僱員）及關聯集團成員成功轉介客戶或顧客予本集團時有權收取轉介費。為便於向關聯集團成員提供轉介費，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已訂立總轉介協議，期限由2024年5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並釐定相應期間的年度上限。

有關總轉介協議

總轉介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總轉介協議，若任何關聯集團成員向本集團介紹及轉介任何客戶或顧客，且該客戶或顧客購買本集團所提供的合符條件商品，則本集團同意就每次銷售及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關聯集團成員不時協定的條款向該關聯集團成員支付轉介費，（該轉介費及其他條款，如銷售額門檻（如有），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關聯集團成員協商及同意，並根據個別情況評估），且需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轉介費之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關聯集團成員的轉介費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18,000港元、零及5,000港元。

下文載列建議之年度上限：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 | | |
|---------------|--------------------|--------|--------|
|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予關聯集團成員之轉介費 | 19,800 | 19,800 | 19,800 |

當關聯集團成員的被轉介人購買本集團所提供的合符條件商品時，關聯集團成員可獲轉介費（須遵守本集團與關聯集團成員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銷售額門檻要求）。合符條件商品為本集團提供的選取產品，主要包括鑽石、翡翠、黃金、彩色寶石和其他貴金屬產品等珠寶產品。

本集團將參考毛利率及庫存週轉率等各種財務指標，仔細評估轉介費率。此外，可能根據轉介產生的收入和被轉介人購買的商品類型設定轉介費之等級，以鼓勵關聯集團成員專注於本集團較高價值的交易以及策略性產品線。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以下主要因素已獲考慮：

1. 預期透過轉介激勵計劃由被轉介人產生的收入將略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收入的13%；

2. 轉介費一般為銷售額的 1% 至 8%，視乎銷售額的等級及產品而定，其主要包括 (i) 金條及黃金產品；及(ii) 非黃金產品。舉例而言，非黃金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黃金產品，因此其轉介費率會較高，但須視乎銷售額等級、有關產品確定的轉介費率，以及與訂約方簽訂的個別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3. 關聯集團成員的網絡及其潛在被轉介人之購買能力；及
4. 為應對任何意想不到的交易量，應急緩衝約佔年度上限的17%。

訂立總轉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高級珠寶首飾產品。

隨著本公司實施轉介激勵計劃，總轉介協議有助本集團與關聯集團成員之間的轉介安排，使本集團可善用與關聯集團成員之間的協同效應，因彼等擁有龐大的網絡，包括但不限於高資產淨值人士、名人、時尚達人、珠寶收藏家、高或中高等消費群。總轉介協議為關聯集團成員提供動力，以推廣本集團所提供的商品，並有可能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從而在不產生重大額外銷售開支的情況下提高其市場滲透率。通過善用關聯集團成員的網絡以推銷商品和產生以轉介為基礎的銷售，本公司可實現更有效的庫存水平管理。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總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總轉介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總轉介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為總轉介協議項下之訂約方之一。其他上市公司 (作為總轉介協議項下之其他訂約方) 及本公司均由各自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而該等信託均由被視為主要股東的楊博士創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女士及其他上市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相應地，總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主席楊女士為總轉介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及楊博士所創立的上述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在總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角色，故彼等亦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轉介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匯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獲取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轉介安排也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但須與個別人士簽訂類似條款和條件的正式協議。因此，本集團可靈活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

無論轉介交易是與獨立第三方還是總轉介協議項下的關連人士進行，本集團將就有關釐定轉介費遵循一系列程序。相關的各项交易均須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董事將 (i) 於落實交易前審閱相關正式協議及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 (ii) 定期審閱合符條件商品清單，監督銷售金額、產品及提供予對方的轉介費率。為確保與總轉介協議項下的關連人士進行有關交易的公平性，董事將定期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轉介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費率不會比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更優惠。不論是對獨立第三方還是關聯集團成員而言，轉介費將於獲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才能支付。藉上述監控程序，董事認為有關總轉介協議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上所述，為確保符合總轉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實施全面的審查程序，包括 (i) 本集團管理層將按照上述程序評估每份具體協議；(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記錄交易金額，以確保總轉介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總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核實交易金額是否處於年度上限之內並符合正式協議的條款和定價基準；(i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以就是否超過年度上限發表意見；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總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總轉介協議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財政年度期間應付予關聯集團成員的轉介費之最高金額 |
| 「關聯集團成員」 | 指 | 楊氏家族及其他上市集團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8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楊博士」 | 指 | 楊受成博士 |
| 「英皇資本」 | 指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 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17) |
| 「英皇資本集團」 | 指 | 英皇資本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英皇文化產業」 | 指 |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主要包括戲院營運，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91) |
|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 | 指 | 英皇文化產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英皇娛樂酒店」 | 指 |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 |

| | | |
|------------|---|---|
| | | 供酒店及娛樂服務，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96) |
|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 指 |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英皇集團」 | 指 | 由楊博士設立之私人酌情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所有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英皇國際集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本集團、英皇資本集團、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新傳企劃集團及歐化集團) |
| 「英皇國際」 | 指 |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63) |
| 「英皇國際集團」 | 指 | 英皇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總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楊女士」 | 指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諾思女士，彼代表楊氏家族簽署總轉介協議 |
| 「新傳企劃」 | 指 |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碼媒體，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84) |
| 「新傳企劃集團」 | 指 | 新傳企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 | |
|------------|---|---|
| 「其他上市公司」 | 指 | 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資本、英皇文化產業、新傳企劃及歐化，全部均為英皇集團之上市成員 |
| 「其他上市集團公司」 | 指 | 英皇國際集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英皇資本集團、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新傳企劃集團及歐化集團 |
| 「轉介費」 | 指 | 任何關聯集團成員向本集團介紹和轉介任何客戶或顧客，且該客戶或顧客購買本集團所提供的合符條件商品時，本集團向該關聯集團成員支付的轉介費 (受限於與每位關聯集團成員訂立個別正式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歐化」 | 指 |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俬零售業務，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711) |
| 「歐化集團」 | 指 | 歐化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楊氏家族」 | 指 | 楊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但不包括本集團及其他上市集團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4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